**投 标 邀 请 函**

致 ：

**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拟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预算、工期要求、质保期、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

1、项目名称：**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2#、3#、7#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2019－1201

3、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35280.00元）

4、工期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提供设计成果，每迟一天按成交价的5‰收取滞纳金。

5、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费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2#学生宿舍改造 | 4 | 925 |  |  | **√** | 98 |  | 3.528 |
| **2** | 3#学生宿舍改造 | 4 | 925 |  |  | **√** |  |
| **3** | 7#学生宿舍改造 | 4 | 783 |  |  | **√** |  |
| 说明 | **按估算总投资额98万元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并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及国家投资项目下浮20%计费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控制价即3.528万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建筑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须知：**

1、如贵单位有意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文件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行政培训楼1013室。收到邀请的单位，如决定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参与投标的复函。

2、本次招标须满足三家投标单位参与，否则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不支付成交服务费。

**四、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由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组建的评标小组根据本邀请书规定的评标办法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2、低价评标法，由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组建的评标小组根据有效的投标报价依据低价评标法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单位，最终成交单位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推荐情况综合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雇员费用、差旅费用、材料、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20%预付款，待投资审核中心核准工程预算后支付约60%，剩余约20%合同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具体合同费用见附件合同约定。

**七、邀请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1式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所有的副本（3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邀请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邀请项目编号；

2）邀请项目名称；

3）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日期。

4. 邀请应文件的递交

5.所有邀请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代理采购机构）。

5.迟交的邀请应文件，按《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邀请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邀请应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递交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3、 投标/开标地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行政培训楼1013室。

**九、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潘州东路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6698670或0668－2338268

采购人: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 （盖章）

2019年12月6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二

法定代定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投标负责人。投标负责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我司愿意参加贵司组织招标的**“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2#、3#、7#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2#、3#、7#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19-1201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1.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差旅费用、材料、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清单进行报价：**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其他资料

## 投标人营业执照

1.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证书
2. ....

## （和本项目相关资料附在3点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确认函

致 ：

我方已收到**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2#、3#、7#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019－1201）的邀请招标函，经研究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GF – 2000 – 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2#、3#、7#学生宿**

**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高州市潘州东路138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学生2#、3#、7#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2#学生宿舍改造 | 4 | 925 |  |  | **√** | 98 |  | 3.528 |
| **2** | 3#学生宿舍改造 | 4 | 925 |  |  | **√** |  |
| **3** | 7#学生宿舍改造 | 4 | 783 |  |  | **√** |  |
| 说明 | **按估算总投资额98万元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并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及国家投资项目下浮20%计费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控制价即3.528万元。**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及任务书 | 1 | 设计前 |  |
| 2 | 设计要点 | 1 | 设计前 |  |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结构及设备专业施工图 | 6 | 30个法定工作日 |  |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暂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约20% |  |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约60% |  | 提交施工图图纸并在工程预算报告书核准后 |
| 第三次付费 | 约20% |  | 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支付 |
| 合计 | 100% |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设计人的分工及设计费分配以其内部协议为准。
4. 发包人在收到业主相应的设计款项后才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1 廉政合同**

廉洁合同编号:

中共茂名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制

**采 购 项 目 廉 洁 合 同**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 |  | 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单位 |  | 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资金来源 |  |
| 合同金额 |  | 合同签定时间 |  | 招标方式 |  |
| 定标时间 |  | 项目开始时间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 评标形式 |  |

为确保采购项目物品质优、工程合格、服务优质、按期交付使用、干部廉洁，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采购的正常秩序，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采购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采购法规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二）甲方不得在招标前要求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物品、工程、服务。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不得给予甲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验收、采购物品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奖惩
　　（一）甲方人员在采购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扣减采购合同货物（工程、服务）款3～5%，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保证金中扣除。

（四）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乙方在采购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采购项目廉洁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六、采购项目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采购项目廉洁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采购单位)：(公章) \_\_\_\_\_\_\_\_\_ 乙方(中标单位)：(公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主管部门(公章)： \_\_\_\_\_\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公章): \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